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金额 230,470 万元，其中向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226,000 万元，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4,470 万元；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27,140.1 万元，其中向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224,500 万元，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264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原预计金额	2016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向关联单位采购材料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4,470	20,470	16,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2,640	14,140	11,500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主要为预计增加与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欣锐”）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长虹欣锐传统电源业务调整，年初公司对长虹欣锐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根据长虹欣锐新业务发展状

况，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长虹欣锐购买原材料额度增加 16,000 万元，向长虹欣锐销售产品、商品的额度增加 11,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虹欣锐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149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平板电源的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0.1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虹欣锐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8 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9 日